

#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場地暨其設備提供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南教行字第 0950000785 號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南教行字第 1070001546 號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南教行字第 1133060222 號函訂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有效管理運用本院場地，發揮服務功能，在不違背機關原定用途之前提下，特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之規定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，係指綜合教育訓練中心之簡報室、會議室、視聽教室、研習教室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。
- 三、本院之場地暨其設備在不影響員生使用下，以提供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辦理各種講習、社教、公益及政令宣導等活動為原則。
- 四、場地借用時間為本院上班時間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。
- 五、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 7 日向本院提出申請（申請書如附件 1），經核准後通知提供使用，依收費表（附件 2）繳納場地費，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時間前或當日繳納，所收費用全數繳庫並開立收據交予繳款人收執。臨時提出申請書，概不受理。院內例行性集會及活動，得免申請。
- 六、申請單位如有排練預演、佈置場地或撤場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申請，予以減半收費。
- 七、申請單位應遵守借用時間，如有逾時，應補繳逾時費用（未達半小時者不予收費，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予以計費）。
- 八、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單位申請借用同一場地時，以先登記者優先因特殊情況需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改變借用時間或地點，如致停止使用，由本院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九、使用場地暨其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不得影響本院服務對象各項訓練活動。
  - （二）如需張貼海報、標語、豎立旗幟等，應於本院核准之地點為之。
  - （三）提前存放及安裝各項器材物品須經本院同意，活動結束後應自行運離並將會場清除乾淨，本院概不負保管責任。
  - （四）應謹慎使用妥善維護，如有損毀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，用畢後應恢復原狀並將門窗、電燈、冷氣等相關設備關閉。
- 十、使用場地暨其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院得予終止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賠償：
  - （一）活動實際內容與原申請登記不符，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（二）活動期間有損毀場地暨其設備之情事，經本院認定不宜繼續提供使用者。
  - （三）影響本院服務對象教養訓練之實施者。
  - （四）本院臨時有重大情況須終止提供使用者。
- 十一、如有特殊用途，經奉首長核准者，得減半或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##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場地暨其設備提供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提出申請時間	年 月 日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活動名稱			
借用場地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至	年 月 日 時 分
活動內容 使用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令宣導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教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類：		
預計參與人數	人		
借用場地/收費	依收費表(附件 2)標準收費： 場地名稱：_____；費用：新臺幣_____元。		
備註	本申請表之提出，即視為已閱讀本院場地借用須知，並同意遵守。 本申請表經核准，繳清場地借用費用後，方完成借用程序。		
承辦人	行政室主任	秘書	院長

##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表

編號	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每日使用時間	費用	設備	備註
1	多功能活動中心	500 人	1-2 小時內	1000 元	冷氣、麥克風、投影機及螢幕	1. 申請單位如有排練預演、佈置場地或撤場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申請，予以減半收費。 2. 申請單位得使用場地現有設備。 3. 費用含場地使用費、清潔費及水電費。 4. 本院提供之設備，申請單位自行派員操作，操作方式再向本院接洽。
			3-4 小時內	2000 元		
			5-6 小時內	3000 元		
			7-8 小時內	4000 元		
2	研習教室	90 人	1-2 小時內	500 元	冷氣、麥克風、投影機及螢幕	
			3-4 小時內	1000 元		
			5-6 小時內	1500 元		
			7-8 小時內	2000 元		
3	簡報室	80 人	1-2 小時內	500 元	冷氣、麥克風、投影機及螢幕	
			3-4 小時內	1000 元		
			5-6 小時內	1500 元		
			7-8 小時內	2000 元		
4	第一會議室	50 人	1-2 小時內	500 元	冷氣、麥克風、投影機及螢幕	
			3-4 小時內	1000 元		
			5-6 小時內	1500 元		
			7-8 小時內	2000 元		
5	視廳教室	70 人	1-2 小時內	500 元	冷氣、麥克風、投影機及螢幕	
			3-4 小時內	1000 元		
			5-6 小時內	1500 元		
			7-8 小時內	2000 元		